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272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志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1

債 務 人 張裕威 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請求法院函查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高雄新田郵局之存款債權，依聲請狀所示，該第三人係位在高雄市新興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